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德威”）和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2015年预计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发生加工、销售及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为11,52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浙江德威	20.00	10.90	0.05%
加工、销售商品	浙江德威	11,500.00	8,018.63	2.05%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7,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4811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德威总资产17,871.97万元，负债总额6,866.86万元，净资产11,005.11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016.45万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1、陈星题持有浙江德威 88.16%的股权，为浙江德威实际控制人。陈星题同时为荆门德威的参股股东，持有荆门德威 49%股权，并担任荆门德威的董事、总经理。

2、公司与陈星题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陈星题所持有的浙江德威 65%的股权。

浙江德威与格林美下属公司之间的购销和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杨 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